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38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 取土场、弃渣场（第二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10月17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永福县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取土场、弃渣场（第二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2-063177）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复核后于

2024年11月12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
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年11月13日



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 取土场、弃渣场（第二批）变更水土保持 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10月17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永福县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取土场、弃渣场（第二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柳州市水利局、桂林市水利局、桂林市临桂区水利局、永福县水利局、融安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评审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16人。

评审会前，参会专家和部分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评审会上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主体设计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位于广西壮

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永福县和柳州市融安县境内，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2-063177，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由主线和连接线组成，线路总长111.382千米。主线起于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与融安至从江公路一期工程（融安至安太段）衔接，终点位于桂林市临桂区六塘镇峦山底村东侧，主线全长103.211千米，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26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连接线长8.171千米，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13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桥梁28299.35米/66座，隧道37078米/27座，互通立交10处，涵洞206道，通道78处；全线设置匝道收费站6个，路段管理分中心2个，养护工区2个，隧道管理站1个，服务区2个，停车区1个，隧道变电所27处，消防水泵房22处，收费站大棚改造1个。项目总投资210.33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64.76亿元。项目计划2025年1月正式开工，2027年12月完工，总工期36个月。

2022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2〕64号文对《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弃渣场47处。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主体后续设计及征地情况，部分弃渣场选址、规模发生了变化，并增设了取土场。本次第二批变更涉及弃渣场24处、取土场1处。

二、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弃渣场47处，占地面积152.84公顷，规划弃渣量为1530.18万立方米。

(二) 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共 24 处 (其中新设弃渣场 23 处, 在已批复弃渣场基础上提高等级的 1 处), 占地面积 64.43 公顷, 规划堆渣量为 966.11 万立方米。

(三) 纳入本次变更的取土场共 1 处 (为新设取土场), 占地面积 4.62 公顷, 规划取土量 48.06 万立方米。

三、取土场、弃渣场评价

(一) 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取土场、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 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取土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取土场、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 基本同意弃渣场堆渣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 弃渣场下游修建混凝土挡渣墙, 结合地形在渣场周边和坡面平台修建浆砌石截排水沟、底部修建排水盲沟等, 排水沟末端接消力池, 堆渣期间对裸露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堆渣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 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 施工便道布设临时排水沟, 边坡撒播草籽绿化。

(三) 基本同意取土场取土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 在场地周边及取土平台布设截排水沟, 排水沟末端接消力池, 施工期间裸露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取土结束后进行边坡修整、土地整治, 坡面挂铁丝网喷播草灌及种植攀援植物绿化, 台面种植乔灌草绿化; 施工便道布设临时排水沟, 边

坡撒播草籽绿化。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取土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取土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 5409.4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499.58 万元，植物措施费 480.00 万元，临时措施费 429.87 万元。

六、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对于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

（二）对于四级及以上弃渣场，应根据地质勘察及水文调查成果，从堆渣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复核完善弃渣场截排水、拦挡等措施，确保弃渣场使用安全。

（三）加强对弃渣场边坡安全监测，弃渣场堆渣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渣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